

---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吉林市新北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吉林吉电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吉林市恒源纸业有限公司供电工程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吉林市恒源纸业有限公司供电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吉林市高新北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线路部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线路总长 1.2km。新建环网柜 1 座。电缆采用 ZC-YJLV22-3×300 型。直线井 14 座、转角井 9 座（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4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国家）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价款为¥2307628.85，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万柒仟陆佰贰拾捌元捌角伍分。不含税价款为¥2117090.69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壹万柒仟零玖拾元陆角玖分。税率9%（实际执行税率为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国家税务局所执行的税率），税费为190538.16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万零玖佰叁拾壹元整（¥60931.0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详见预算书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详见预算书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详见预算书

2. 合同价格形式：可调整合同价款，以吉林高新区财政评审中心审核的结算为准，发包方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方递交竣工报告，或工程转移占有之日）10日之内进行财政评审，财政评审60日内完成评审。

五、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云骥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吉林市高新区乙方所在地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